



香港培正中學致學生家長函
有關「紀念救主降生活動及募捐聖誕慈惠金」事宜

檔號：R17002k

逕啟者：為紀念耶穌基督救主降生，本校定於十二月二十日(星期三)舉行聖誕崇拜，同頌主恩。查是日屬本校正式上課日，各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到操場集合出席活動，中一至中三學生須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集合，中四至中六學生須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集合。崇拜結束後學生解散，祈為察照。如需請假，必須按正常手續辦理。茲將活動程序簡述如下：

中一至中三聖誕崇拜

- 10:45 a.m. 學生在操場集合，由班主任點名。
- 10:50 a.m. 各班按次序進入禮堂就座。
- 11:00 a.m. 聖誕崇拜開始。
- 12:15 p.m. 崇拜結束，中一至中三學生解散。

中四至中六聖誕崇拜

- 12:30 p.m. 學生在操場集合，由班主任點名。
- 12:35 p.m. 各班按次序進入禮堂就座。
- 12:45 p.m. 聖誕崇拜開始。
- 2:00 p.m. 崇拜結束，中四至中六學生解散。

此外，本著基督愛人的精神，本校每年都會在聖誕節募捐慈惠金，所得款項用作津貼本校清貧學生課外活動或生活費用。特此籲請 台端支持，請將捐款放進隨本函附上的獻封，連同已填妥之回條，於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俾憑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767 3315 向基督教事工主任梁振忠老師或 2767 3320 向輔導主任尹重儀老師查詢。相應函達，敬希 察照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港培正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
回 條

香港培正中學致學生家長函
有關「紀念救主降生活動及募捐聖誕慈惠金」事宜

逕覆者：貴校十二月六日(檔號：R17002k)來函領悉。有關 貴校於十二月二十日(星期三)舉行「紀念救主降生活動及募捐聖誕慈惠金」事宜備悉。

關於募捐聖誕慈惠金事，本人決定：

- 不參與是次聖誕慈惠捐獻。
- 參與是次聖誕慈惠捐獻，並用以下方法付款：
 - 劃線支票一張，金額為_____元正。
(支票抬頭「香港培正中學法團校董會」，並請於支票背部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學號)
 - 現金_____元正。
 - 需要校方簽發收據。
(捐款滿一百元或以上，才獲發收據，收據抬頭_____，並可向政府申請扣稅之用)。

此覆
譚日旭校長

中_____班()學生_____

家長姓名_____

家長簽署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號)